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捷榕即王德平

輔助人 王恩慧

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41元，顯無處分實益，

另聲請人原有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，公路監理系統雖仍顯示為其所有，然據其所提出車輛讓渡合約書影本，該車已於民國112年2月28日讓與第三人(當時車貸尚未清償)，故本院認該車不屬於清算財團，又聲請人雖有投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，但僅為被保險人，且無變更要保人紀錄，保險亦非屬清算財團，且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查詢、車輛讓渡書影本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備註
1	存款	41元	金額過低無分配實益，不予處分
2	車號000-0000號汽車	不明	公路監理系統雖顯示仍為聲請人所有，然據其所提出車輛讓渡合約書影本，已於112年2月28日讓與第三人(當時車貸尚未清償)，故本院認該車不屬於清算財團。